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ZY24CGQ03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号：1

包组名称：东岗办公区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3号

乙方（中标人）：肇庆市绿健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4号康泰花苑2号楼首层第18号商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2025年2月-2027年1月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Y24CGQ039；包号及包组名称：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包组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6400000.00元（含税），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

### 第二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蔬菜、家禽、肉类、水产品、食品及副食品、粮油、调味料、干货、牛奶、水果等。

2. 配送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3号；

3. 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或服务金额已达到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 4. 价格确定：

(1) 中标折扣率：95 %，服务期间，中标折扣率不作调整。

(2) 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各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  
(各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价格×各类货物的月供货数量)。

(3) 乙方须每月第一个星期二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以每月最后一次公布价格的菜篮子平均值作为下个月结算定价。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参照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www.zhaoqing.gov.cn/zqfzj/gkmlpt/index> 公布的“肇庆市菜篮子农贸市场零售价格监测表”零售单价平均值）×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菜篮子公布的品种价格=菜篮子每月最后一次公布零售价的平均值×中标折扣率。

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价格=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范围随机抽取三个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 日当天的平均零售价×中标折扣率。

如：“中标折扣率=85%”，则菜篮子公布的品种价格=菜篮子每月最后一次公布零售价的平均值（结算定价）×85%，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价格=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范围随机抽取三个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的相关食品上个月 28 日当天的平均零售价×85%。

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当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6)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第三条 试用期

1. 本合同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2. 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详见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考核通过为 90 分或以上)，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四条 食材质量**

1. 符合附件 1《食材质量要求》。

2. 食材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 **第五条 订货及交货**

1. 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5 点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食品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每日于早上 6 点 30 分前将蔬菜、牛奶和肉类送达，鱼类和水果类 8 点前送达，粮油干货按周采购，一般为周日采购，

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姓名：陆见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1324031313@qq.com 微信号：                     与甲方收货员（姓名：慕容若芸 联系电话：0758-2762382）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8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每天一次或多次配送。

5.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一）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3. 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4. 验收工作人员应对比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

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按时配送及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采购费用和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二）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 （三）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严禁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所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甲乙双方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规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考核细则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服务考核，综合服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90 分，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1%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的 1%。一年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分数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期间，季度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甲方责令整改；季度考核第二次不合格，甲方发出警告通知；季度考核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乙方需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甲方将发出警告通知 1 次，累计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通知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详细考核细则见附件 2《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2025 年 2 月-2027 年 1 月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 试用期不通过的。

2.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

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季度考核第一次不合格，甲方责令整改；季度考核第二次不合格，甲方发出警告通知；季度考核第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季度考核合格分数 $\geq 90$ 分）

5.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6.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

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志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如变质等情况）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8. 投诉处理：如乙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调查取证并知会乙方，确认乙方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第二次则乙方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

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3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陆志明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开户名称：肇庆市绿健生鲜食品  
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

